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
2號

聯絡人：林淑美

電話：037-931896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郵件：b00@st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3000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0001945_ac75@iot.acoe.com.tw_20240227_14342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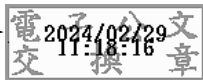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所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
處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
定期會大會議決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
自治條例」制定公佈令、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
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清潔隊



財行課 113/02/29



1130003108